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涉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彭 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签名）：王 刚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彭 涛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王 刚  \_\_\_\_\_

2023年8月25日